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王民权 周静尧 周静尧 朱伟元 朱伟元

2020年8月3日